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罚〔2022〕109号

当事人：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556487758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开发区造纸厂以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俊德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反映说明，说明中称在哈图布呼镇原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滴灌肥厂厂区内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煤炭经营，执法人员张建辉、马红忠组成执法小组对情况反映的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为未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煤炭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案件进行调查。

2022年4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滴灌肥厂厂区内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到达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原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滴灌肥厂厂区后，发现该厂区库房里和库房外堆放有沫煤，有一台铲车进行作业，有一辆货车正在往厂区内运

煤，四辆货车正在厂区内等待装运沫煤送往独山子二电厂。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国保、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耿新涛在检查现场，全程陪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李国保、耿新涛对现场检查笔录确认并签字。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将位于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的库房租给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用于煤炭经营，执法人员向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国保要求提供该场所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李国宝称未办理营业执照，正在准备办理分公司的登记。当事人租赁费用按出库数量进行结算，每销售一吨煤炭提取费用3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共计销售煤炭990.83吨，每吨当事人获得租赁费用 $990.83\text{吨} \times 3\text{元} = 2972.49\text{元}$ 。

调查认定的事实：

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为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皇宫镇皇宫村，该经营地址至今一直在从事经营行为，该公司在乌苏市禾丰源农资有限公司院内租用场地从事煤炭经营，未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当事人知道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经营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4月1日起，当事人向未办理分支机构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新疆欣圣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煤炭经营和仓储场地，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公司市场主体；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
- 3、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相

关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耿新涛询问笔录两份证明违法事实情况；
- 6、现场检查照片 8 张证明违法事实；
- 7、煤炭库房租赁合同，证明租用经营场地情况。
- 8、铲车司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铲车司机身份。
- 9、货车司机身份证、驾驶证、行车证复印件，证明拉运沫煤从事煤炭经营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

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2〕10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

乌苏市禾丰源公司为未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煤炭经营提供经营场地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

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主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关停了经营场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处罚意见及依据：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972.49元；
- 2、并处35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
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